

**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地震、海啸保险条款（2015版）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，由于地震、海啸导致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